

香港律師會會長黃嘉純 -- 香港家書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應確保個人私隱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不受侵犯

親愛的爸爸：

農曆新年假期過後，我又重新投入繁重的工作及香港律師會的會務。上星期，媒體報道了一則令法律界非常關注的新聞，我想與您分享一下。

我提及的新聞報道，是關於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胡國興法官在向特首提交2007年周年報告裡面，提到香港廉政公署執行偵查案件任務的時候截取到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這個消息發佈後，引起社會各界的熱烈討論，亦在法律界引起很大的迴響，也有律師致電給我表示對事件極度關注。事件牽涉到法律專業保密權及保障市民大眾私隱兩個重要課題。

作為法律界的代表，我高度關注今次事件對維護法治同彰顯公義所帶來的影響。在法治的原則下，客戶與律師之間的交談內容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亦不可以向外披露以免對客戶造成損害，確保法律諮詢是保密的；而法庭在處理案件的時候亦會保持高度警覺，確保當事人得到應有的保障。事實上，客戶向律師尋求法律協助，坦白及毫無保留地提供同事件相關資料的時候，他們會合理假設及期望全部的談話內容是保密的，這樣才可以維護法治的基本精神，彰顯公義。

而基本法第35條亦列明：‘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回歸前後，法律專業保密權一直是本港法治的基石，所以，我們必須堅持要求執法機關尊重法律專業的保密權及律師當事人的個人私隱權，否則會對本港的法治造成嚴重沖擊。

事實上，對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重視亦是全球法律界的共識。去年12月6日，適值《世界人權宣言》六十周年，我參加了來自世界各地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律師會代表在法國巴黎舉行的大會，共同發表了一份重要聲明，指出律師應時刻堅守的五大基本原則，當中包括尊重客戶諮詢律師的保密權，確保諮詢資料不被政府當局或任何其他人士得知。

英國的法庭亦指出不合法的截聽行為亦係蓄意違反當事人的法律專業特權，以這種方法取得的證據不能用作檢控證據，以確保審訊公平。

我預計香港的法庭也會這樣做。法律專業保密權並非只關乎證據可靠性，它是法治的基本原則。例如：英國有一個涉及串謀謀殺的案例，因為執法機關在調查案件期間曾故意非法截聽律師與客戶的對話，所以法庭撤銷了整項控罪。從這個案例，我們了解到法庭是非常重視法律專業保密權。

香港律師會早於2006年《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諮詢期間已指出執法機構截聽律師與客戶間的談話不一定是為了搜集證據，可能只是為了收集情報。如果客戶懷疑他們與律師的談話內容會讓執法機構截聽的話，他們就會猶疑甚至不敢去尋求法律意見，這樣，就會對法治的公信力以至市民大眾享有保密法律諮詢的權利造成嚴重而不可以彌補的損害。因此，香港律師會當時就建議政府必須引入足夠的法定措施，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這個建議亦可以阻止執法機構濫用截聽權力。香港律師會在這方面的立場始終沒有改變。

政府說，個人身份截聽通訊是無需負上刑事責任，所以執法機關在故意或魯莽截聽受到法律專業特權保護的通訊時亦無須負上刑事責任，這點我不同意。我認為執法機關資源豐厚，截聽通訊的能力遠超個人所能，兩者不能相題並論。既然執法機關截聽通訊涉及侵犯個人基本權利及私隱權，如果執法人員因為魯莽或故意而濫用截聽程序，就必須受到刑事制裁。因此，我認為政府只以內部操守機制去處理執法機關濫用截聽功能並不足夠。

2006年《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在立法會三讀通過時，保安局局長已經承諾，政府會在2009年就整項條例的實施進行全面檢討，所以因應今次事件引發的檢討應馬上進行。

專員在報告中，亦指出前線執法人員對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尊重不足；部分個案中，在專員有機會審視執法機關截取的通訊內容之前，有關內容已經被銷毀。其實，最理想的做法，是執法機關可以將全部截聽的資料存檔及全部交專員審視。所以，政府在檢討法例時亦應檢討執法機關內部處理截取通訊的資料和紀錄的行政安排，使所有有機會影響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截聽行為可以被及時制止。

日前，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提交的2007年周年報告召開會議，檢視報告中提到的截聽個案是否侵犯法律專業特權。香港律師會代表當天亦有列席，收集資料。而律師會相關的專責委員會會跟進事件的最新發展，在適當時刻會發表詳細建議。

爸爸，您是大律師，一定會明白我現在的心情，我對維護香港法治的擔心。希望廉政公署及香港的執法機構在全力打擊罪案的同時，亦一定要尊重法律尊業保密權。

兒子嘉純上

2009年2月21日

(註：要重溫黃嘉純會長在「香港家書」的錄音，可瀏覽香港電台第一台節目重溫網址：
<http://www.rthk.org.hk/rthk/radio1/hkletter/20090221.html>)